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惠企政策 尽快落地见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将疫情防控期间市、区两级政府相继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尽快落实到位，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乡（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加快各类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效解决企业及个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要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减少企业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个人尽快享受到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累加红利，确保“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

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各镇乡（街道）政策落实工作的精准指导。各部门对照市、区两级条线上已经出台的帮扶政策，要立即制定可执行可

操作的办理流程细则。今后，各部门出台的各类帮扶政策，都要同步制定办理指南，将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三、各镇乡（街道）、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落地的具体承接工作，尽快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凡属于镇乡（街道）受理的申报事项，均由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其中望春工业园区企业由集士港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受理。要明确专人专窗，一站办理，及时对外公布联系咨询电话。对涉及个人申报补贴事项实行“先拨付后审核”工作机制，加快政策兑现速度。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惠企政策由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发布。各镇乡（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具体解读工作，使各类政策易于知晓，便捷群众申报办理，进一步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附件：1. 海曙区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申报办理指南
2. 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直接办理事项一览表
3.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名单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海曙区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 申报办理指南

一、个人（共 4 项）

1. 来甬员工交通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6
2. 双职工子女看护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7
3. 人才交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8
4.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推迟还款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9

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 41 项）

5. 商贸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10
6. 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11
7. 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报办理指南..... 13
8.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16
9. 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18
10.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办理指南..... 22
11.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25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27
13. 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29
14. 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30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新员工补助办理指南.. 31
16.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33

17. 顶岗实习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34
18. “以老带新”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36
19. 对口扶贫地区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37
20. 物业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38
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申报办理指南.....	39
22. 农业经营主体区外用工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41
23. 区级规模种粮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44
24. 蔬菜生产机械购置临时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46
25. 区级生产储备速生叶菜类蔬菜种植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49	
26. 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申报办理指南.....	52
27. 生猪稳产保供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54
28. 屠宰企业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设施提升项目申报办理指南.....	56
29. 农产品产地直销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58
30. 涉农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61
31. 涉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市级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65
32. 涉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区级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67
33.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72
34. 政策性转贷费用减免申报办理指南.....	74
35.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减免政策申报办理指南.....	76
36. 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82
37. 优化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指南.....	85
38. 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申报办理指南.....	86

39. 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申报办理指南..	87
40. 调减税收定额申报办理指南.....	88
41. 临时改变用途土地收益金减免申报办事指南.....	89
42. 储备土地租金减免申报办事指南.....	90
43. 工矿仓储用地出让金延期缴纳申报办事指南.....	91
44. 减免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费用申报办理指南...	92
45. 垃圾处理费的减半征收申报办理指南.....	93
三、其他机构（共 2 项）	
46. 债务融资工具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94
47. 央行支小再贷款业务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95

一、个人（共4项）

1. 来甬员工交通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个人补贴方面“疫情防控期间，乘坐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交通工具返回海曙企业就业的，按票价的75%予以补助。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按票价给予补助50%。”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企业注册地镇乡（街道）申请，先拨付后审核，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交通票据。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2. 双职工子女看护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四条的规定：“双职工家庭中有在甬就读小学、幼儿园及托育子女，确实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500元。”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女方所在企业向注册地镇乡（街道）申报，先拨付后审核，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单亲家庭由单方申报。

四、所需基本资料

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含子女就读的小学、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名称和班级）。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3. 人才交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政府关于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意见》（海党〔2020〕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市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省内宁波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其他地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微信关注“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关注成功后在首页点击“交通补助”菜单按钮，分类选择“高校毕业生”或“中级以上技能人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本人银行卡信息，并拍照或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审核后由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将补助打到个人银行卡。

线下向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办理。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技能人才提供技能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
2. 企业开具的线上招聘说明（需注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录用情况、线上招聘途径或网址）。

五、联系咨询电话

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55883132、55883133（工作时间）。

4.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推迟还款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原创业担保贷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经办银行审核后，办理展期手续。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借款人身份证；
2. 医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单。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就业管理中心：83867121（工作时间）。

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 41 项）

5. 商贸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一条及《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发〔2020〕6号）第十条的规定：“对2019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50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次月起2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企业注册地镇乡（街道）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金额纳税证明；
2. 开工后两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凭证。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6. 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二十一条及《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发〔2020〕6号）第二十一的规定：“支持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物流、文体旅游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新开发APP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的，按照企业投入100万元以上（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10%技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第一步：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

第二步：经区发改局初审后，向市服务业局申报，经市服务业局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发改局：89188171、89188374（工作时间）。

市服务业局：89183989（工作时间）。

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			
政策期限内实际 技改投入（万元）			
其中：	设备	技术	软件
申请技改补助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申请资金、项目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通讯地址			

7. 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条及《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发〔2020〕6号）第六条的规定：“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受疫情影响取消举办的市场化展会，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鼓励受影响展会延期举办，延期举办的展会在享受原政策的基础上，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30%给予补助，其中延期安排到七、八月份举办的展会，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市服务业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取消或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取消举办的展会场馆预收定金票据、档期证明（含办展时间、展馆号、展览面积）复印件；延期举办的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场租费发票。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服务业局：89382666（工作时间）。

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展会名称					
展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类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类展会		
原计划 举办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不含布、撤展）				
实际举办时 间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不含布、撤展）				
实际使用展 馆			实际展览面积 (m ²)		
申请补助 金额	根据甬政发〔2020〕5号文件第十条和甬展办发〔2017〕1号文件相关标准, 申请取消举办的展会补助资金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负责人		手 机		办 电	
联系人					
<p>兹保证该展会申报补助资金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数据真实有效。</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 明	按“一展一表”申报, 如实填写。				

8.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条的规定：“对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意见》（海党〔2020〕3号）第二条的规定：“鼓励防疫类及相关配套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积极向上级申报专项补助，在政策执行期实施技改项目但未获市级以上专项补助的，优先列入区级重点技改项目计划，按实际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企业项目竣工后向区经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附投资明细清单）；
2. 项目核准（备案）文书。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经信局：55883672、55883652（工作时间）。

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配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口罩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关键配套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所属地区	
项目主要产品			现有日产能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技术投资		
			其中：软件投资		
			其中：安全生产投资		
日新增产能			年新增产值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收		
对疫情防控的主要保障作用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9. 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第十一条“加快推进疫情防控研发项目指南征集”和《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甬科社〔2020〕32号）。

二、补贴对象

（一）资助模式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予以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单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不超过4万元。重点项目：单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立项数原则上不超过立项总数的10%。

（二）资助方向

1. 一般项目。以发现新人才、新思想为导向，支持科研人员聚焦有限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自由探索，不限研究领域或方向。

2. 重点项目。面向信息科学、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等科学前沿领域及交叉学科开展研究，促进中青年学术骨干成长。重点方向为：

（1）信息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模型与架构；基于大数据的跨界服务理论；大数据多源融合与智能分析；电子商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分析及应用；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理论与方法；区块链应用服务技术；高性能探测成像与识别。

（2）新材料与智能制造。柔性及新型生物化学传感材料；光电子器件与集成技术；材料结构与性能的微纳尺度表征与调控；

高性能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工艺；装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理论与技术；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交叉学科研究。

（3）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新冠病毒基因特征、变异及传播特征、发病机制及快速检测技术；生物大分子的修饰、相互作用与活性调控；生物 3D 打印及功能重建；精神疾病相关认知障碍的发病机制及治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精准医疗的机制和规律。环境污染协同控制机制及控制技术；作物品质、产量及抗性形成的调控及分子机制。

（三）限项规定

1. 科研人员主持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1 项，参与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排名前三（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2. 市卫健委：推荐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80 项，其中重点项目数不超过 10%。每个区县（市）级科技局推荐医疗卫生项目：三乙医院不超过 5 项，二级医院不超过 2 项。

（四）项目申请人基本要求

1. 依托单位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且具有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是项目实际负责人。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科研人员。尚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经由三名具有正高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也可申请。

3. 重点项目主要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岁，一般项目不超过 55 岁。

4. 2018、2019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市自然科学基金及公益性计划项目未获资助的，暂停 2020 年度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

资格。

三、申请渠道和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program.sti.gov.cn>)进行网上申报(新用户须注册),在线填写“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表”“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 归口管理部门在线审核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确认后推荐上传。

3. 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部门在线再次审核,通过后予以项目申报编号。

4.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项目实行网上无纸化申报,相关附件信息已进入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且没有变更的,不必重复上传。

5. 受理截止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可延迟10天。

四、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按规定提纲编写,包括项目的背景和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以及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项目创新点;经费预算;工作基础及工作条件;预期研究成果)。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身份证、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复印件。如由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申报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则需提供三名专家推荐意见表及推荐专家职称复印件。

4. 由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

协议。

5. 申报重点项目则需申请者提供前期研究主要学术论文或获奖成果 3-5 项。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市科技局农社处 赵军、夏可宏

电话：89292209、89186830。

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分中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吕宏校 电话：87910893。

区科技局平台社发科 李超芸、王晓蓓

电话：55883694、55883696。

10.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由指定的借款银行在受理专项贷款申请时一并受理。

经区财政部门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市财政局在企业结息日前将当期贴息资金划转到企业专用账户。

四、所需基本资料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财政局：87082732（工作时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三合一代码		列入名单的层级和批次	国家级/省级第 x 批公布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信息			
借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申请贴息金额	
<p>申请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p> <p>如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追回财政贴息资金：</p> <p>（一）经财政部最终审核，不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p> <p>（二）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将存量贷款改头换面、改变资金用途、生产物资不服从国家调配等情况的；</p> <p>（三）违反财政部门其他规定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p>			

借款银行提供资料情况:

专项贷款合同 放款凭证 付息计划表 付息凭证

盖章
日期:

初审意见(县区〔市〕、相关开发园区财政局):

盖章
日期:

复审意见(宁波市财政局):

盖章
日期:

备注:

11.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政府关于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意见》（海党〔2020〕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对象

海曙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疫情解除后当月，已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费（简称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企业，且同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较去年同期实现净增长。

四、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通过宁波市就业管理网上服务系统（<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办理；

因企业信息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申报的，可携带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向纳税所在地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进行申报。

五、所需基本资料

1.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六、联系咨询电话

区就业管理中心：55880267（工作时间）。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政府关于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意见》（海党〔2020〕3号）第十三条、《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第十条的规定：“人力资源机构向海曙区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满3个月，经区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500元/人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家。”

二、申报对象及说明

1. 申报对象：非公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推荐或派遣的新员工若同时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新员工补助”名册内并符合要求的，补助按推荐或派遣新员工享受。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海曙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促进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推荐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 （2）推荐员工花名册。
2. 派遣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 （2）派遣员工花名册；
 - （3）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海曙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促进中心：55889305（工作时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 50 人以上，按每人 500 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补助人数		其中：推荐人数	
其中：派遣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海曙区企业输送员工共 _____ 人，其中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_____ 人，补助金额 _____ 元。</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注：本表一式二份，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13. 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公寓旅社，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员工所在的非公企业向注册地镇乡（街道）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隔离期间由个人自负住宿费用的，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企业出具解除隔离证明。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14. 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一条的规定：“鼓励各地和企业加强与外来员工输出地的对接，用“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甬。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机构联动外地相关机构，按镇乡（街道）“打包”组合包车接送外地员工，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注册地镇乡（街道）进行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企业签订的包车合同及付款凭证。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新员工补助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第九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海曙区企业推荐或派遣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满3个月的，经企业确认和区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招工补助。”

二、申报对象及说明

1. 申报对象：非公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推荐或派遣的新员工指在甬首次就业的员工（按社保认定）。
3. 推荐或派遣的新员工若同时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补助”名册内并符合要求的，补助按此享受。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海曙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促进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推荐新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新员工补助申报表；
 - （2）推荐新员工花名册。
2. 派遣新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新员工补助申报表；
 - （2）派遣新员工花名册；
 - （3）派遣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海曙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促进中心：55889305（工作时间）。

16.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2号),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给予补贴。根据线上培训课程累计课时进行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

二、申报对象

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

三、申请渠道和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完成培训课程后,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公示后拨付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企业提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2.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线上培训支出台账和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授课记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方提供的学员课时证明;教师授课的视频影像资料及学生的签到、学习记录材料;其他可追溯的学习记录证明材料等。

五、联系咨询电话

海曙区人力社保局: 55883197(工作时间)。

17. 顶岗实习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学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通过宁波市就业管理网上服务系统（<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办理；

线下向纳税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由人力社保部门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宁波市企业接收学生顶岗实习补助申报表；
2. 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3. 企业发放顶岗实习补助清单；
4. 顶岗实习学生名单（加盖顶岗实习学生所在学校公章）。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就业管理中心：83867361（工作时间）。

海曙区人力社保局：55883197（工作时间）。

18. “以老带新” 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第三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海曙企业员工为我区引进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满3个月的，经企业确认后，每介绍一名新员工，给予老员工500元奖励。新员工参照企业员工享受交通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企业向纳税所在地的各镇（乡）街道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五、联系电话

各镇（乡）街道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19. 对口扶贫地区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全两复”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第四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义龙新区地区人员，乘坐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交通工具，来海曙企业就业的，给予全额交通补助，并给予500元/人的生活补贴。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按票价补助50%。”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企业向纳税所在地的各镇（乡）街道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3. 交通票据。

五、联系咨询电话

各镇（乡）街道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 物业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条款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扶持力度”。《关于印发宁波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服务产业〔2020〕5号）。

二、补贴对象

参加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

按居民住宅小区（含公寓楼）在管物业面积（物业服务合同载明）给予每月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2个月财政补助。

三、申请渠道和流程

物业服务企业向居民住宅小区（含公寓楼）所在街道（乡镇）统一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为：经居民住宅小区（含公寓楼）所在街道（乡镇）审核后报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并由物业主管部门统一汇总，经审核后兑现拨付。

参加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和面积由街道（乡镇）统一把关。

四、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1. 申请报告；
2. 物业服务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五、申请表填写说明

物业企业应以其服务的居民住宅小区为单位，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下调后2个月内，凭申请报告和物业服务企业委托服务合同分别向属地街道（乡镇）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波，联系方式：87341856。

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发〔2020〕6号）第一条第三款“缓缴有关税费”。

二、申报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

三、申请渠道和流程

报区住建局审核通过，延期缴纳时间自批准延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延期缴纳情况在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四、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1. 宁波市疫情影响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一式三份)；
2. 项目立项或登记备案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申请表填写说明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部分由企业按实填写，并签字盖章做出缓缴承诺。

六、联系咨询电话

区住建局朱丽霞：87121325。

22. 农业经营主体区外用工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重点任务第一条规定：

“按规定复工复产的茶叶生产、竹笋生产加工、蔬菜加工、畜禽养殖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企业生产基地等农业经营主体，对其疫情防控期间招聘区外用工人员10人以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且工作累计满1个月以上的（含固定职工和季节性用工），按每人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补贴对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企业生产基地等农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镇乡（街道）农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兑现拨付。

四、申报所需资料

1. 疫情防控期间区外用工补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承诺书；
4. 其他资料（佐证）：用工协议、区外用工人员汇总表、企业员工“一人一表”健康登记表、工资（劳务费）清单等。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965（工作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区外用工补贴申报表

农业经营主体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面积(亩)			
区外用工人数 (人)		补助额(万元)	
用工单位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做出以下诚信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情防控期间区外用工补贴申报表”中的区外用 工均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且已工作累计满1个月以上, 相应名录如有弄虚作假,自动取消补助资格,全额退还 补贴资金,并同意接受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镇乡(街道) 农业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海曙区农业农 村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经营主体区外用工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来自何地	联系电话（手机）	本期用工起止时间	总用工（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23. 区级规模种粮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重点任务第二条规定：

“粮食生产在保留原有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全年稻麦复种50亩（含）以上规模生产主体，直接补贴按实际种植面积由每亩100元提高到每亩120元。”

二、申报对象

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所在村经济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村经济合作社核对后报镇乡（街道），镇乡（街道）审核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经核实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2020年宁波市规模种粮补贴申请表；
2. 土地经营权证明。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946（工作时间）。

2020 年宁波市规模种粮补贴申请表

本人承诺：本人申报的土地经营面积和大（小）麦、水稻种植面积准确无误，不存在与其他农户拼户申报问题，如有弄虚作假现象，同意接受相应处理。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区县（市）、镇乡（街道）、村		
	联系电话		
	土地经营面积（亩）		
种植情况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亩）	备注
	大（小）麦		
	早稻		
	中晚稻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24. 蔬菜生产机械购置临时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重点任务第二条规定：

“对急需购置未列入中央购置补贴的蔬菜机械进行临时补贴。”

二、补贴对象

在海曙区内直接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补贴机具范围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急需购置的，未列入中央购置补贴的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等国内外高性能蔬菜生产机械，列入海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生产机具临时补贴范围，对补贴机具不再另行组织投档。

四、补贴标准

对购置以上机具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财政资金以不超过其实际销售价格的70%进行补贴，市、区二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

五、申报渠道和流程

（一）购机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所在镇乡（街道）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生产机具补贴申请表》。

(二) 镇乡(街道)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区渔业与农业机械化技术管理服务处复审。

(三) 区渔业与农业机械化技术管理服务处进行复核审批,对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批准享受补贴对象并报送区财政部门。

(四) 由区农机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发放。

(五) 补贴机具纸质档案材料由区渔业与农业机械化技术管理服务处参照中央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统一整理和管理,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

六、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购机者为个人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宁波银行储蓄卡、购机控税发票;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购机控税发票、单位公章。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则无需标注)等相关机具信息。外地户籍购机者须提供申请地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关证明(需有证明人签字并加盖生产地所在村公章)。

七、实施时间

暂定方案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八、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269(工作时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生产机具 补贴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购机主体 姓名/名称	身份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现在住址	镇乡(街道)村(组)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购机数量	
	生产厂家	市级补贴	
	规格型号	县级补贴	
	购机时间	补贴额合计(元)	
	购机价格	备注	
补贴申请者承诺	<p>1. 本人此次购置机械主要用于蔬菜生产，并已知相关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2. 本人愿意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镇乡(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p>(签字、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县级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p>(签字、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1. 购机者需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加盖公章；
2. 此表一式三份，区级、乡镇农机部门、购机者各存一份。

25. 区级生产储备速生叶菜类蔬菜种植补贴 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重点任务第四条规定：

“在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列入市级速生叶菜类蔬菜生产储备名单的、且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农业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800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对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镇乡（街道）审核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列入生产储备名单，经核实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储备申报表；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储备承诺书。

五、联系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946、89297949（工作时间）。

市农业农村局：89186200（工作时间）。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速生蔬菜应急生产储备		
生产主体（盖章）			负责人与 联系方式	
种植地点				
计划种植总面积（亩）				
其中	青菜	品种:	面积:	亩
	生菜	品种:	面积:	亩
	苋菜	品种:	面积:	亩
	其他	品种:	面积:	亩
播种时间				
预计上市时间				
镇乡（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储备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申报的速生蔬菜应急生产种植面积和播种时间准确无误，不存在与其他农户拼户申报问题。如有弄虚作假现象，同意接受相应处理；如上市时间迟于4月底、亩均产量未达到1000公斤，则自动取消补助资格。

基本情况	生产主体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市)、 乡镇(街道)、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速生蔬菜应急生产 种植总面积(亩)			
种植情况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 (亩)	播种时间	预计上市时间
	青菜			
	生菜			
	苋菜			
	其他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26. 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防疫保供期间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的通知》（甬农保办〔2020〕1号）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文件精神，在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确保菜农收入稳定，开展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每亩保费300元，市、区两级财政负担50%和45%，农户自交5%。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价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申请对象

速生叶菜实际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三、保险申请渠道和流程

符合条件的农户向当地镇乡（街道）农办提出书面申请，经与保险公司共同核定后办理有关投保手续。

四、所需基本资料

防疫保供期间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申请表及有关投保资料。

五、申请办理时间

申请办理时间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3月10日。如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后续出台延期投保政策，则从其执行。

六、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964（工作时间）。

防疫保供期间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申请表

项目名称	防疫保供期间叶菜类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生产主体 (盖章)				负责人与 联系方式	
种植地点					
总种植面积 (亩)				总投保面 积(亩)	
核实面积 (亩)	青菜	品种:	面积:	亩	核实人(签字):
	生菜	品种:	面积:	亩	
	苋菜	品种:	面积:	亩	
	其他	品种:	面积:	亩	
总保费 (元)	市财政 (50%)	区财政 (45%)	农户自交 (5%)	其他	
					年 月 日
镇乡(街 道)农办 审核意见				区农业 农村局 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7. 生猪稳产保供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抓好当前“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甬党办传〔2020〕14号）第七条的规定：“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市外生猪调运补助从15元/头提高到30元/头。”

二、申报对象

海曙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海曙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按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市外屠宰生猪的实际调入数，向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市外生猪调运补贴资金申请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补助标准为30元/头；对响应期之外的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由市外调入的生猪补助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增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65号）文件执行，标准为15元/头，经核实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2020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市外生猪调运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产地检疫证复印件；
3. 收购流水单（或台账）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896（工作时间）。

市农业农村局：89385544（工作时间）。

2020 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市外生猪调运 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 (盖章)			
补贴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其中：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	补贴标准	30 元/头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市外生猪调入数量(头)		
其中：响应期之外，自2019年12月1日起	补贴标准	15 元/头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市外生猪调入数量(头)		
补贴金额合计(万元)			
企业承诺	<p>上述资料属实，如有假报、虚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8. 屠宰企业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设施提升 项目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大力支持屠宰企业完善和落实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屠宰企业建设‘人脸识别系统’‘红外线测温系统’‘车辆清洗、消毒和高温干燥设施’以及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区级财政按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海曙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项目竣工后向海曙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经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施工合同、购销合同；
4. 项目审计报告。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89297896（工作时间）。

屠宰企业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设施 提升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负 责人		联系 电话	
项目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内容	结构形式	规模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企业承诺	上述资料属实，如有假报、虚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9. 农产品产地直销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重点任务第六条规定：“参与‘甬农鲜APP’等配送平台进行直销，配送单数较多、成本支出较大的农业经营主体，按配送单数给予适当的配送奖励。”

二、申报对象

海曙区内参与“甬农鲜APP”等配送平台进行农产品产地直销的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贴标准

进驻“甬农鲜APP”每家经营主体给予2000元的补助；疫情期间总配送单数达到300单以上的，再每单给予10元的补助。

四、补贴期限

从2020年1月23日全省进入疫情一级响应至疫情解除。

五、申报渠道和流程

由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产品产地直销业务，并核实申请资料；由海曙区财政局安排补助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甬农鲜APP”配送平台进行农产品产地直销，并向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申请，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资料和“甬农鲜APP”后台数据进行审核，补助资金直接兑现。

六、所需基本资料

1. 农产品产地直销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进驻平台配送数量及相关佐证资料。

七、申报填报说明

另外享受补助的“配送单子数量”由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核定。

八、联系咨询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 89297216(工作时间)。

农产品产地直销补助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送起止时间			
配送数量	_____单	补助配送数量	_____单
配送套餐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补助配送数量”由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填写。

30. 涉农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海防办〔2020〕81号）第八条的规定：“落实融资担保费减免政策，持续推行海曙区农合联涉农信用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切实解决农合联会员以及各类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和信用支持不足等问题，对疫情期间受影响的各类涉农主体，将1-6月份各类涉农主体享受贴息补助的信用贷款贴息率上浮1个点。”

二、申报对象

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的对象为全区农合联会员以及具有一定种（养）殖规模的涉农主体。

三、申报额度

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的贷款申报额度为：10—50万元。

四、申报办法

如实填写《海曙区农合联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申请表向镇乡（街道）农合联领取）；然后经所在地镇乡（街道）农合联审核同意后报区供销社（区农合联执委会）审核。

五、贴息率

根据各合作社的星级情况分别确定不同的信用贷款贴息率，贴息率在1.8%到2.5%之间，今年1—6月份的贴息率在原来基础上统一提高1个点，贴息率为2.8%—3.5%之间。

六、贴息补助的结算手续

在信用贷款贴息补助结算期间，由贷款人向区供销社（区农合联执委会）提交金融机构贷款协议、贷款发放凭据、还款和结息凭据，区供销社（区农合联执委会）对上述凭据审核无误后，将贴息补助情况向社会公示 7 日，若无异议，贴息资金将及时拨付到贷款人的扣息账户。

七、联系咨询电话

区供销社：89297986（工作时间）。

区供销社、 区农合联 执委会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 办理情况	实际贷款额	万元
			总利息	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在镇（乡）、街道农合联、区供销社、金融机构各执一份；办理贴息时，申报对象需将此表及还款及贷款利息结算相关凭证交区供销社。

31. 涉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市级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1. 登录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emimdf.org.cn）并填写《拨付申请表》（商务部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2. 系统开放后，企业将申报资料报区商务局审核，按市商务局通知拨付至参展企业。

四、申报所需基本材料（疫情期间，建议以快递方式递交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展会项目实际缴纳的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发票凭证抬头均需与申报单位一致，对现金支付的票据不予受理）。

3. 组展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收费通知单）或组展单位提供的展位确认书（上面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4. 参加展会企业还需提供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包括首

页、签证页、出入境盖章页)。采用电子签证等方式出入境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5. 付费未参展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未参展情况说明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市商务局: 钱芳, 电话: 89387086。

2. 区商务局: 王波, 电话: 55889138。

快递地址: 海曙区国医街 85 号联谊宾馆 1106 室。

32. 涉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区级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抗风险的意见》（海防办〔2020〕82号）第一条“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款的规定：“扩大区级重点展会的支持范围。全年增加至40个重点展会予以扶持（展会详细信息见附件二）对我区外贸企业已支付区级重点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展位费继续按原标准（新兴市场最高1.5万元/个摊位，传统市场最高1万元/个摊位，境内涉外展最高8000元/个摊位；对参加“一带一路”及中东欧国家各类重点展会的，再增加5000元/个摊位。单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最高2个摊位）予以补助。”

二、申报对象

注册在海曙区且已支付《海曙区2020年度重点展会名录》中一季度展会展位费（含已支付中国线上展一网展贸MAX费用）的全体外贸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拨付流程

1. 申报渠道：企业于3月10日前直接向区商务局申报。
2. 资金拨付：由区商务局按照审核金额先行拨付给申报企业，后续交第三方机构予以审计。

四、申报所需基本资料

1. 海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抗风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展会项目实际缴纳的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发票凭证抬头均需与申报单位一致，对现金支付的票据不予受理）。

4. 组展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收费通知单）或组展单位提供的展位确认书（上面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5. 参加展会企业还需提供参展人员护照复印件（包括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盖章页）。采用电子签证等方式出入境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6. 付费未参展企业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未参展情况说明书。

五、申报表填写说明

企业如实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企业法人签字做出承诺，如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发现谎报虚报行为，将追回扶持资金并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波，电话：55889138。

海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 拓市场抗风险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镇（乡）街道	
法人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重点展会名称 及时间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合计	上述款项合计申报金额（小写）： （万元）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该企业申请疫情专项扶持资金（小写）：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展会全称请规范填写,展会时间填到月；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海曙区 2020 年度重点展会名录

序号	新兴市场展会(19 项)	地点	时间
1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匈牙利/布达佩斯	6 月
2	肯尼亚中国贸易周 CTW	肯尼亚/内罗毕	6 月
3	印尼中国技术设备和商品展	印尼/雅加达	7 月
4	贝宁（西非）中国商品展览会	贝宁/科托努	8 月
5	亚洲（印度尼西亚）消费品采购博览会	印尼/雅加达	8 月
6	中国（阿塞拜疆）商品智造展	阿塞拜疆/巴库	9 月
7	中国（巴西）贸易品牌博览会	巴西/圣保罗	9 月
8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波兰/华沙	9 月
9	中国（宁波）机电产品出口泰国展览会	泰国/曼谷	9 月
10	布加勒斯特中国-中东欧纺织服装面辅料博览会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0 月
11	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	墨西哥/墨西哥城	11 月
12	2020 年巴基斯坦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巴基斯坦/卡拉奇	11 月
13	环球资源采购交易会—南非	南非/约翰内斯堡	11 月
14	中国（宁波）出口商品印度展览会	印度/孟买	11 月
15	中国（沙特）商品智造展暨沙特国际贸易展	沙特阿拉伯/吉达	12 月
16	中国（印度）贸易博览会	印度/孟买	12 月
17	罗马尼亚轻工消费品展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2 月
18	中国（哈萨克斯坦）贸易品牌博览会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2 月
19	中国线上展—网展贸 MAX	波兰、墨西哥、埃及、南非、巴西、迪拜、印度、印尼	全年
序号	传统市场展会(15 项)	地点	时间
1	德国科隆五金工具展	德国/科隆	2 月

2	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	美国/芝加哥	3月
3	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德国/汉诺威	4月
4	美国拉斯维加斯五金及园艺展	美国/拉斯维加斯	5月
5	意大利博洛尼亚轮胎汽配展	意大利/博洛尼亚	5月
6	德国柏林亚洲服装及配饰展	德国/柏林	6月
7	美国拉斯维加斯服装展(夏季)	美国/拉斯维加斯	8月
8	新加坡-中国电子消费品和家居用品博览会	新加坡	8月
9	法国巴黎服装采购展(秋季)	法国/巴黎	9月
10	德国科隆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户外用品展	德国/科隆	9月
11	环球资源时尚产品及时尚生活展	中国/香港	10月
12	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览会	中国/香港	10月
13	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中国/香港	10月
14	日本国际服装服饰展	日本/东京	10月
15	美国拉斯维加斯汽配展	美国/拉斯维加斯	11月
序号	境内涉外展会(6项)	地点	时间
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中国/宁波	6月
2	广交会 PDC 展	中国/广州	4月/10月
3	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中国/上海	7月
4	第五届现代生活跨境电商展	中国/上海	8月
5	中国—亚欧博览会	中国/乌鲁木齐	9月
6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	中国/青岛	9月

33.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发〔2020〕6号）第八条的规定：“加大文旅企业扶持力度。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旅企业扶持政策，对疫情期间文旅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不高于实际贷款利息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3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安排文旅产业纾困帮扶资金，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贡献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的文旅企业。”

二、申报对象

重点文旅企业（文旅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名单）。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通知相关企业申报，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为：贴息申报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初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财政局复审后，给予相应的贴息补助。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文旅企业要求贴息补助申请报告；
2. 贷款证明资料（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疫情防控一

级响应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内文旅企业新获取的银行贷款证明)。

五、申报报告说明

申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和付息情况、企业要求贴息补助金额等内容。其中“企业基本情况”部分由企业按实际填写，“贷款和付息情况”部分依贷款合同和付息凭证据实填写，并签字盖章。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文化企业联系人：虞洋，联系电话：55889175（工作时间）。

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旅行社）联系人：钟祖霞，联系电话：55887621（工作时间）。

旅游企业（景区、民宿）联系人：谢芙月，联系电话：55887617（工作时间）。

34. 政策性转贷费用减免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海政办〔2020〕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政策性转贷公司给予转贷费用按80%收取的优惠。”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区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在缴纳转贷费用时直接给予优惠。

四、所需基本资料

政策性转贷费用减免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区金融服务中心：89297211（工作时间）。

宁波友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8768508090（工作时间）。

政策性转贷费用减免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乡、镇、街道)	
企业三合一代码		企业类别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转贷信息			
借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审核意见（区金融服务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日期： </div>			
备注：			

35.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减免政策 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意见》（海党〔2020〕3号）第三条的规定：“加大融资担保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会展等行业小微企业，乡村农旅、水产畜禽养殖、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粮油、蔬菜、肉蛋奶相关产业的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免收融资担保费。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率均减按0.5%收取。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一律免收保证金。今年1月1日以来收取的保证金作相应抵扣或退回。”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申请。新增项目在缴纳担保费用时直接实施。

四、申报所需资料

提供《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需基本资料》。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89111521（工作时间），联系人：柳经理。

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所需基本资料

(一)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金融机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担保申请表;

(三) 近一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

(四)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取的最新公司章程、在册基本情况(原件);

(五) 验资报告或验资凭证(如有);

(六) 最新一期及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七) 企业或法人(实际控制人)近一年的银行对账单流水;

(八) 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须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证书等证明材料;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须提供有权审批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如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

(九) 企业经营情况和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银行贷款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来源等(原件);

(十) 企业法定代表本人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十一) 企业及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名下资产情况(如有,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十二) 大额销售及采购合同;

(十三) 经营场所房屋土地租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担保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传 真	
营业执照号码			机构代码证号码		
国地税号码			企 业 网 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股权投资方 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各投资方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贷款卡号				信用 等级	
固定资产		占地面积		建筑 面积	
总 资 产		总 负 债		职工 人数	
进出口许可证 号					
产品销售情况 是否良好					
财产抵押情况 是否正常					

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1.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2. 主要原材料和销售市场：								
项目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上年实绩								
本年近月末实绩								
项目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借款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年实绩								
本年近月末实绩								
1500								
预计下年销售情况：								

三、 本次担保情况说明

申请担保 金额		申请担保 期限		拟定 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用途及经济效益：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经营收入，一次性支付保费，按月支付银行利息，到期还本。（供参考）</p>					
可以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p>郑重承诺：本企业向宁波市海曙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所作陈述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如发现有虚假或隐瞒的，担保公司有权终止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企业承担。</p>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6. 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六条规定：“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已进行申报尚未缴款的企业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提交申请表；也可与主管税务机关预约，通过钉钉、微信、QQ等“非接触”方式递交申请表，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即时告知办理结果。

四、所需基本资料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83012366（工作时间）。

申请延期 缴纳社保 费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包含：我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并承诺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如期、如数补缴社会保险费。）</p> <p>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缴费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	--

填写说明：（一）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情况信息。针对本次受疫情影响的申请，在完成缴费申报后确定险种和金额；为简化填表，征收品目合并至险种填写。险种和金额信息可由税务机关根据缴费申报信息查询后代为填写。其中：

1. “费款所属时期”按当期缴费申报表的费款所属月份填写；
2. “申请延期缴纳费额”按当期《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应缴费额合计金额填写；
3. “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按政策规定期限结合本企业实际需要填写。本次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暂定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到期后是否延期，届时视疫情解除情况由税务机关统一调整。

（二）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理由

1. 申请理由可参考以下模板，具体按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理由模板：“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企业造成的具体影响是：XXXXX...（比如到 X 月 X 日才复工、多少员工无法及时按时返工等）；目前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是：XXXXX...（比如开工不足 X%、营收或利润下滑 X%等）；产生的后果是：XXXXX...（比如现金流短缺、工资无法发放等）。上述情况导致我企业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特申请延期缴纳 2020 年 X 月（费款所属期）社保费。我企业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并承诺在 X 月 X 日前完成补缴手续。”

2. 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办理人员信息，并盖企业公章。

37. 优化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七条的规定：“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按正常渠道和流程申报退（免）税。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一、二、三类企业原已退税款不再追回；一、二、三类企业原未退税的，以及四类企业，按正常渠道和流程申报退（免）税。

四、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83012366（工作时间）。

38. 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六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

二、申报对象

纳税人。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1. 申请延期申报：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完整勾选填报相关内容，下拉选择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2.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完整勾选填报相关内容，下拉选择联系人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点击“提交”。

四、所需基本资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83012366（工作时间）。

39. 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四、所需基本资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83012366（工作时间）。

40. 调减税收定额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六条的规定：“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和《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五条项规定：“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二、申报对象

个体工商户。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纳税人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确认填写的表单信息和附报资料后，点击“提交”。

四、所需基本资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停业复业报告书。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83012366（工作时间）。

41. 临时改变用途土地收益金减免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条款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经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土地，经属地政府同意，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减免2个月临时改变用途土地收益金。”

二、补贴对象

临时改变用途的土地使用者。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申请对象将材料提交至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四、申报所需资料

申请书。

五、申报填报说明

申请书可自行填写，符合条件即可。补贴形式为减免2个月收益金。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傅刚岳，15857408581，0574-87237623。

42. 储备土地租金减免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条款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免承租储备土地的中小微企业2个月租金，免收用于防疫工作的承租储备土地租金。

二、补贴对象

储备土地承租单位。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申请对象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为：1. 还未收取租金的地块租金减免申请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审核同意。审核时限为申请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2. 已收取租金的地块租金减免申请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初审，海曙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审核时限为申请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四、申报所需资料

1. 地块租金减免申请；
2. 企业基本信息和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用于防疫工作证明材料；
3. 其他需要的佐证材料等。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郭勇，13082930888，0574-87237621。

43. 工矿仓储用地出让金延期缴纳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条款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对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因受让人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土地出让金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3个月内缴纳。期间，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出让金利息。”

二、补贴对象

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者。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申请对象将材料提交至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四、申报所需资料

申请书。

五、申报填报说明

申请书可自行填写，符合条件即可。土地出让金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3个月内缴纳。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傅刚岳，15857408581，0574-87237623。

44. 减免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费用 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减免2020年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有关费用。”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属地镇乡（街道）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2. 体检和办证发票。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45. 垃圾处理费的减半征收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餐饮住宿企业未缴纳 2020 年度垃圾处理费的减半征收，已缴纳 2020 年度垃圾处理费的 2021 年减半征收。”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属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在缴纳餐厨垃圾清运费时直接减半征收。

四、联系咨询方式

宁波政务服务热线：12345。

三、其他机构（共2项）

46. 债务融资工具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

二、申报对象

金融机构。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人行市中心支行申请。人行市中心支行会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再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宁波市普惠金融（促进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2. 金融机构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3. 中国货币网上发布的债券发行公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情况公告（如有）。

五、联系咨询电话

人行市中心支行：87058341（工作时间）。

47. 央行支小再贷款业务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金融机构。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人行市中心支行申请。人行市中心支行会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再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所需基本资料

1. 宁波市普惠金融（促进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2. 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明细台账。

五、联系咨询电话

人行市中心支行：87058127（工作时间）。

附件 2

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直接办理事项一览表

政策来源	序号	政策内容	对象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	1	引导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区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	非公企业
	2	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非公企业
	3	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	非公企业
	4	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 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非公企业
	5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非公企业
	6	对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 个月额度。继续对近 3 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个月单位缴费比例。	非公企业

	7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	非公企业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复 工复产的若干意 见》（甬党发 〔2020〕4号）	8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非公企业
	9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	非公企业
	10	企业电价、水价、气价切实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文件减免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	非公企业
《中共宁波市委 办公厅 宁波 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统筹 抓好“三农”领 域疫情防控、农 产品生产保供 和春耕备耕工 作的通知》（甬 党办传〔2020〕 14号）	11	对全年稻麦播种面积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的直接补贴按实际种植面积由 100 元/亩提高到 120 元/亩，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非公企业

附件 3

各镇乡（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办理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集士港镇	海曙区集士港镇昌蒲路 92 号	韩景景	87285201
			胡佩燕	88421505
			朱晶莹	88021728
2	古林镇	海曙区古林镇中心路 266 号	徐佩君	88179711
3	高桥镇	海曙区高桥镇新丰路 166 号	童敏敏	88446135
			董世瑜	87240186
4	横街镇	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 38 号	陈佳怡	55882867
5	鄞江镇	海曙区鄞江镇竹节岭路 37 号	唐燕玲	55880572
6	洞桥镇	海曙区洞桥镇碧云路 173 号	李 丽	87819562
			张科吉	88045289
7	章水镇	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 1001 号	应丹璐	88287396
			沈 靓	55844995
8	龙观乡	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 1 号	洪锡珊	88048811
9	石碶街道	海曙区鄞州大道西段 1555 号	刘挺莉	88260466
			马文英	88260466
10	月湖街道	海曙区镇明路 108 号 5 楼	陆 意	87191821
				87335612
11	西门街道	海曙区西湾路 137 弄 16 号	曾 珍	87560709
12	江夏街道	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6 楼	朱优娟	87008662
			柴攀峰	87176706
13	南门街道	海曙区咏归路 150 号大公馆 B 座 3 楼	包倩倩	87472394
14	鼓楼街道	海曙区乌含巷 9 号	黄 鹰	83893025
15	白云街道	海曙区白云街 223 号	王竹芸	55718201
				55718101
16	望春街道	海曙区民通街 99 号一楼	黄莲喜	87104202
			金亚宇	87104202
17	段塘街道	海曙区鄞奉路 934 号	史绍波	87387136
				87382318